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9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凌波、李骏芳和新余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支付现金与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